

债券代码 124896.SH
债券代码 136240.SH
债券代码 112990.SZ
债券代码 152364.SH
债券代码 163263.SH
债券代码 139446.SH
债券代码 149386.SZ

债券简称 14 北港债
债券简称 16 北部湾
债券简称 19 北港 01
债券简称 19 北部湾
债券简称 20 北港 01
债券简称 20 北港 Y1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0 月，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集团”）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粤公司”）签订《港口作业合同》，防港集团为蓝粤公司提供货物港口作业、堆存服务。2011 年 5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河支行”）与蓝粤公司、防港集团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现货质押—动态）》，协议约定蓝粤公司向中行天河支行提供煤炭作为贷款的质押担保，并将煤炭交由防港集团监管。因蓝粤公司在提货后，未依约补货，导致防港集团监管的质押煤炭短少 48.5 万吨。中行天河支行发现货物出现短缺后，因长期无法向蓝粤公司回收该笔贷款，遂将该笔债权资产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长城资产购入该笔债权资产后，以防港集团违反《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现货质押—动态）》为由，于 2016 年初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港口货物质押监管合同纠纷诉讼，广东高院于 2016 年 2 月作出受理决定。防港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收到法院传票材料，2016 年 2 月 21 日向广东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 6 月 12 日，广东高院裁定驳回防港集团的管辖权异议，防港集团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裁定，撤销广东高

院的裁定，指令由北海海事法院管辖本案。

长城资产向北海海事法院提出诉求如下：1、解除原告长城资产与被告防港集团、第三人蓝粤公司签订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2、确认原告对案涉 58.5 万吨的质押权有效；3、防港集团向长城资产赔偿质物（48.5 万吨南非煤）损失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4、防港集团将剩余质物（存放于防港集团堆场中的 10 万吨哥伦比亚煤）返还给长城资产自行监管；5、本案诉讼费用由防港集团承担。

2018 年 3 月，北海海事法院经审理后认定：长城资产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受到的损失金额，故无法支持其对防港集团提出的赔偿请求；剩余的 10 万吨哥伦比亚煤已通过司法程序处置拍卖，长城资产自行监管该煤炭已无可能；防港集团确已违反质押监管协议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支持长城资产解除与防港集团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驳回长城资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长城资产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受理。

长城资产向广西高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北海海事法院（2017）桂 72 民初 14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关于“驳回上诉人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2、依法改判确认上诉人长城资产对案涉 58.5 万吨煤炭的质押权有效；3、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防港集团向长城资产赔偿 48.5 万吨南非煤的损失款共计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4、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8 年 11 月，广西高院经审理认为：中行天河支行对蓝粤公司、蓝文彬（蓝粤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人提起的保理合同纠纷至今仍未由司法机关作出最终判决，中行天河支行与蓝粤公司间的债权债务及质权关系合法有效性尚不能确定，质押煤炭流失对长城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清，长城资产要求防港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尚未能成就；防港集团在此债务关系中应承担的是蓝粤公司所不能赔偿部分的连带债务偿还责任，防港集团清偿的顺序在蓝粤公司之后，长城资产未能证明因防港集团违约放货造成其债权无法实现的损失数额及蓝粤公司破产清算后其未能实际受偿的债权数额。判令驳回长城资产上诉，维持原判。

三、再审情况

长城资产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裁定提审本案。长城资产请求：1、撤销二审判决；2、改判防港集团向长城资产赔偿质物（48.5 万吨南非煤）损失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

2021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防港集团违反质押监管协议的约定，导致监管煤炭短缺，造成了长城资产的损失；防港集团应当预见自己违约放货的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赔偿，而长城资产主张的赔偿数额并未超过防港集团可预见的违约责任范围，防港集团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判令防港集团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长城资产支付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并负担 386 万元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四、诉讼结果情况

防港集团于 2021 年 3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再 168 号民事判决书，所载明的判决内容为：1、撤销广西高院（2018）桂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及北海海事法院（2017）桂 72 民初 141 号民事判决；2、解除长城资产与防港集团、蓝粤公司签订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3、防港集团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长城资产支付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由防港集团负担其中 3,858,960.46 元。

五、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终审判决于 2021 年 3 月送达防港集团，防港集团积极应对，正与长城资产就本案终审判决的具体履行事项进行积极协商。

六、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防港集团作为港口货物质押监管方仍可继续向蓝粤公司进行追偿，同时后续诉讼案件执行情况及追偿等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